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、甄試與招生相關事項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招生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系主任暨本系專任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經系務會議同意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辦理國內各項招生說明會、國際學生招生說明會、大學博覽會相關事項。
2. 學士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甄試（甄選）入學辦法訂定與修定。
3. 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辦法訂定與修定。
4. 碩士生、博士生入學考應考科目與命題大綱訂定與修定。
5. 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評分標準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細則訂定、修定與審議。
6. 本系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之限定辦法擬定與修定。
7. 辦理系務會議與系主任交辦之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(含)之同意。決議事項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